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1610號

-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05 000000000000000000
- 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
- 10 債務人高鎮陽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00000000000000000
- 13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貳萬壹仟柒佰玖拾參元, 14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 15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 院提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  - (一)債務人高鎮陽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1,00 0,000元,約定自民國110年11月24日起至民國117年11 月2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 機動利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 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 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 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 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 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13日止累計 721,793元正未給付,其中703,195元為本金;18,598元 為利息;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 示之利息。

-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的,茲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
 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○八條之規定,狀請 釣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釋明文件: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伃婕

## 10 附註:

- 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1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15 行聲請。

## 16 附表

17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610號

## 18 利息:

19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高鎮陽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
	703195		年01月14日		16%計算之
	元				利息